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科：法制【F8907】

甄試職別：一級業務員

專業科目二：行政救濟法規(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政府採購法及國家賠償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總計 100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應考人得使用符合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訴願機關審理案件時，須依信賴保護原則，請就訴願法第 80 條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哪三種情況下行政處分受益當事人，其信賴不值得保護？【18 分】

(二) 又，如信賴值得保護，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致使當事人受有損失，行政機關之補償範圍為何？【7 分】

題目二：

根據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司法院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管轄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請就該簡易訴訟回答下列問題：

(一) 請問簡易訴訟範圍除了新增修之行政收容程序(103.06.18)，及法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外，尚包括哪些項目？【20 分】

(二) 前小題簡易訴訟範圍的金錢數額之調整，法律授權由何機關視情勢之需要以命令公布？【2 分】其增減之範圍為何？【3 分】

題目三：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務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得以何種方式處理？【10 分】如果廠商提出調解之申請，機關得否拒絕？其相關規定為何？【15 分】

題目四：

甲為負責執行公務之人員，負責公務機關水門控管與安全事宜，某日適逢颱風來襲時風雨交加，甲因前一夜酗酒致昏睡不醒，沒有適時控管水匣門，因而淹水釀成附近居民受水患之災，請問：

(一) 受災民眾該如何請求賠償？其程序為何？可否逕行向法院提起訴訟？【15 分】

(二) 又該公務機關可否對甲主張賠償？【10 分】